

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函

會址：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

電話：(02)2585-7528

傳真：(02)2585-7559

聯絡人：游喬琳(303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表列單位

速別：最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5 日

發文字號：全教總私字第 1070000214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私立學校教師因排課不足授課節數，而遭扣減其薪資乙事，請查照 惠復。
說明：

- 一、據本會會員反映，私立學校教師屢因少子女化或因系、所、科、組、課程調整或學校減班等情事，致衍生個別教師排課不足基本授課節數之情事；部份私立學校徒以自訂校內規章，逕以董事會、行政會議、主管會議或校務會議等程序通過，或於聘約中逕自訂有相關條款等之方式，以不足授課節數為由，列計扣減各該教師每月薪資，規避與個別教師或工會協議，其行為業已違反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十七條之規定，除侵害各該教師權益甚鉅外，並涉有同條例第二十三條裁罰事項之虞。
- 二、按「教師待遇條例」第十七條之規定略以：「私立學校教師之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，各校準用前三條規定訂定，並應將所定支給數額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教師加入工會者，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。」
- 三、又教育部曾於 106 年 12 月 27 日以臺教高(五)字第 1060180350 號函週知大專校院，其說明二略為：「私立學校教師受聘後，其教學、研究、輔導及服務等相關事項之權利義務，以及職務加給、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數額，應納入教師聘約規範；學校應本於職責協助教師排課，如因授課時數不足者，學校仍應依教師待遇條例規定，不得調減本薪，或片面調減學術加給，致有因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而追回部分薪資情事。」
- 四、然前開補充解釋，尚未及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，基於相同之事物本質，應為相同處理之法理，且同為教師待遇條例適用對象，前開 106 年 12 月 27 日之解釋本應一體適用於各級私立學校，爰建請教育部應儘速釋明，並周知各主管機關與學校，供各級學校端憑辦。

正本：教育部人事處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會所屬會員工會、本會自存

理事長

張旭政